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1. 引言

1.1 本指引就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的日程制訂、資訊提供和交易安排等重要事項提供最佳的執行指引，包括：

i. 供股
ii. 公開發售
i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v. 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

1.2 根據2026年7月2日生效經優化後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股票（不包括股本權證、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第18B章下的SPAC股份和SPAC權證及非上市可交易證券[1]）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統稱為「**適用證券**」[2]）的發行人須遵守1,000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和50,000港元[3]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並在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採用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4]中的其中之一。此框架下的相關要求載於本指引第5及第6節。

i. 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大於100股的適用證券，聯交所將審核該等發行人對於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遵守情況。評估期為六個月，分別為每年的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若發行人的每日平均收盤每手價值超過50,000港元，聯交所將聯絡有關發行人，而該等發行人應採取行動（例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進行股份拆細），以於相關評估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儘快降低每手價值。

對於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其發行人無需遵循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ii. 對於並未採用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中其中一種的適用證券，其發行人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六個月內通過更改每手股數以遵守此規定。

---

1 指獲准透過2000年推出的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在聯交所掛牌的6隻NASDAQ證券

2 為求清晰，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不在範圍之內

3 只有每手買賣單位大於100股的適用證券才須要遵守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4 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為1、50、100、500、1,000、2,000、5,000 及 10,000股

2. 注意事項

2.1 發行人亦須注意，除了《上市規則》及本指引外，公司行動的時間表及各項安排亦可能受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規所規管，例如《公司條例》對累積暫停股份過戶期設有若干限制。

2.2 本指引的內容是按公司行動的類別編排。不過，在現實環境中，發行人可能會進行一些較複雜、涉及超過一種公司行動類別的安排。本文件的內容雖然提及股本證券，但各項指引亦可能適用於其他證券類別如權證及債券。為求清晰，上述第1.2段所描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及本指引所列的相關要求僅適用於適用證券。發行人若遇到任何問題，可以向相關的上市科人員查詢。

2.3 除特別註明外，本指引內所提及的日數均以曆日計算。

2.4 本指引內的「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5]。對「交易日」及「交收日」的提述分別與《聯交所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具有相同涵義。

2.5 本指引提及的發售、發行或認購股份或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提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

2.6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編碼**)：發行人應按其註冊成立地點聯絡相應的編碼代理機構，就以下公司行動而產生的證券取得新的 ISIN 編碼：

i. 供股涉及的未繳款供股股份
ii. 發行新一類證券上市
i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v. 遷冊或集團重組
v. 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如須換領新股票[6]）。
vi. 股本削減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須換領新股票[2]）。

3. 供股

3.1 基本概念：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以按現時持股比例，以指定價格認購供股股份。這種公司行動涉及多個階段，包括：分派未繳款供股股份予登記股東、未繳款供股股份以臨時證券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確認購入供股股份、繳足股款的供股新股在交易市場買賣等。在供股行動的不同階段，發行人需要注意不同的事項。

---

5 《主板規則》第1.01條 /《GEM規則》第1.01條

6 ISIN編碼是否需要變更應由相應編碼代理機構決定或按其營運程序處理。即使不須換領新股票，發行人亦須通知相應的編碼代理機構其擬進行的公司行動（例如更改公司名稱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相關資料。

3.2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公布有關供股的暫停過戶，或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公布有關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及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情況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令附權證券的交易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截止過戶日期將需要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但是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7]。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T+2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條/《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8]

3.3 發售期：《上市規則》要求發售期（即供股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不得少於十個營業日。若海外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可能需要訂定更長的發售期，但若建議中的發售期超逾十五個營業日，發行人必須事先諮詢聯交所。發售期是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9]後的首個營業日開始計算。

3.4 最後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時限：為了配合結算及交收的所需時間，接納供股、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應該是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不過，若最後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的其中一天是聖誕前夕、新曆新年除夕或農曆新年除夕（註：這三天不是交收日），發行人應聯絡聯交所共同定出可行的時間表。

3.5 海外股東的權利：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供股；若不，則應說明相關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將如何處理。

---

7 《主板規則》第13.66(1)條、第13.66條的註(2)/《GEM規則》第17.78(1)條、第17.78條的註(1)

8 《主板規則》第13.66(2)條、第13.66條的註(3)/《GEM規則》第17.78(2)條、第17.78條的註(2)

9 《主板規則》第7.20條/《GEM規則》第10.30條

3.6 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進行供股時還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同時在聯交所掛牌，則為了保障這些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發行人應該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列出這些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3.7 公司行動資訊：發行人首次披露供股的文件內最好已盡量提供以下資訊：

i. **記錄日期**（格式：年/月/日）：發行人會按這天的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姓名去決定有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名單。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10] 若股份過戶登記會暫停辦理一段時間，記錄日期可以是這段時間內的任何一天，但通常是截止過戶期間的最後一天。發行人通常都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的股東名單，否則發行人必須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ii. **截止過戶日期**（格式為「年/月/日」，或者是「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是股份過戶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名單的期間。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顯示格式：年/月/日[下午4時30分]）：在此期限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揀選的日子是在未來的一個營業日，而股份過戶處將會在當日辦公，為有關證券辦理過戶登記事宜。若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iv. **供股比率**（例：每持有 5 股供 1 股供股股份）。

v. **供股股份的發行量**（即將要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vi.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宜以港元顯示，或至少提供港元等值給股東參考）。

vii. **寄發供股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如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的日期**（顯示格式：「在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 日或之前寄出」）。

viii.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顯示格式：「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3.8 國際證券號碼（ISIN編碼）及證券代號：若公司行動會產生一隻新證券，發行人最好能盡快向市場提供有關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編碼）及證券代號，最遲也應該在寄發日期之前公布。

---

[10]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3.9 額外供股股份配股基準：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訊，發行人必須在供股的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交代未被股東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11]

3.10 零碎證券之處理：為求清晰，發行人應說明其在計算供股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因為有些供股比例會導致出現零碎證券權，即所分配的股份權益不足一股。舉例說：假如供股比例是五供二，一名持有1,004股（並非五股的倍數）現有股份的股東，將難以肯定應收到400股未繳款供股股份（以完整倍數計算）抑或401股未繳款供股股份（按比例計算）。遇有這些情況，發行人應詳細說明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3.11 免費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文件：發行人必須為股東提供免費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服務，而有關分拆應在收到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發行人亦應注意：

i. 分拆的最後期限必須要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

ii. 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時限（即接納供股並繳交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之間相隔不能超過五個營業日。[12]

3.12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買賣：派發給股東的未繳款供股股份會在聯交所內買賣一段短暫時間。為方便這些臨時證券的買賣，發行人應注意以下事宜：

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貨幣應該與有關證券相同。

i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與有關證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假如發行人同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與有關證券更改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iii. 未繳款供股股份通常在寄發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後開始在市場買賣。

iv.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間應該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3.13 其他公司行動：若發行人在同一時間還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發行人應在通函（如有）及供股的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萬一其他公司行動要終止，發行人應向市場交代供股計劃是否繼續進行，以及（若繼續進行）供股比率會否保持不變。

---

11 《主板規則》第7.21(1)及(3)條 /《GEM規則》第10.31(1)及(3)條

12 《主板規則》附錄B1第4(2)條 /《GEM規則》附錄B1第4(2)條

3.14 颱風、極端情況[13]或黑色暴雨安排（**惡劣天氣**）：如因惡劣天氣導致供股的時間表受阻，發行人應適當知會股東在這些特殊情況下的應變安排。發行人必須在其供股的通函（如有）及供股的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生效：

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並沒有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3.15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若未繳款及繳足款之供股股份將在首個交易日開始成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合資格證券，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發行人須在供股的通函（如有）及供股的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能達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3.16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發行人通常會把未被認購的供股股份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出售；在作出有關安排時，發行人應留意以下有關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宜：

i. *補足安排*：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發行人通常會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申請，調整其認購量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安排**），同時又將股東名冊顯示的證券持有者視作單一股東。在這個安排下，在股東名冊上的代理人公司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已登記代理**

[13]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人公司），而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股東清楚說明這個安排，因此應在其供股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截止過戶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

ii. *申購分級安排*：發行人可能會訂出申購分級，對每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能申購的供股股數加以限制。不過，代理人公司在符合這個規定上存在實際困難（見下文）：

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於其直接客戶的顧客暨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直接客戶有權決定其本身顧客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以何等方式提交代理人公司，包括：(a)集合多名顧客的申請，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b)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多份申請表格，其中一些是把多名顧客的申請集合起來提交，另一些則是以單一顧客的名義申請提交。所以，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其實無從遵守發行人有關申購分級的規定，而必須由其直接客戶或有關顧客承擔起有關責任；及

即使所有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都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所提交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總和，也有可能不是發行人所定出分級的任何一項。

因此，發行人最好能在供股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加入一段文字，說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購供股數目規定，另每個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遵守申購供股數目的規定。同時，發行人可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說明，即使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提申請並非全數申購，其額外供股申請仍會獲股份過戶處所接受。

3.17 承諾書 / 聲明書：由於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能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發行人應理解已登記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認購申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例如就有關認購申請向發行人作保證或陳述，聲明有關的實益擁有人(a)並非身處美國；或(b)並非該等需要在認購時作附加登記的人士或需要發行人依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規則而遵守任何規定或程序的人士）。

3.18 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

i. *庫存股份* – 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注冊成立，則其須在有關供股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若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仍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無權享有有關供股股份，則發行人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在釐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時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發行人及其經紀商亦須立即通知香港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 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若發行人在供股的除淨日之前購回股份，但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或之前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則發行人須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時將該等購回股份剔除。發行人及相關經紀商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iii. *有關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披露* – 發行人須在有關供股的公告中披露(i) 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ii) 該等股份將不會收取任何供股股份（無論是以未繳股款方式或繳足股款方式）。

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注冊成立，則其亦須在該公告中披露其將在有關供股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3.19 供股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供股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i) 毋須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截止過戶前最少六個營業日	第1日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股份除淨前的營業日	第4日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第5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第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7-11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	第11日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款供股股份		第12日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首日買賣	寄發相關文件後的兩個營業日	第14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 ▪ 在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與放棄供股權利之間不可多於五個營業日	第16日的某個時間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未繳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供買賣的日子應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第19日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 發售時間不可少於十個營業日	第22日的某個時間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23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供股分配結果		第27日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28日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29日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ii)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股東大會截止過戶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第1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		第1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11-15日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但不可遲於為供股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第15日
股東大會通過供股建議		第15日
公布股東大會決定		第15日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第16日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第17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第1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19-23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第23日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款供股股份		第24日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首日買賣	寄發相關文件後的兩個營業日	第26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 ▪ 在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與放棄供股權利之間不可多於五個營業日	第28日的某個時間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未繳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供買賣的日子應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第31日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第34日的某個時間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 發售時間不可少於十個營業日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35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供股分配結果		第39日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40日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41日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3.20 有關供股的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 **(G3.2)**：	
i.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刊登了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或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
ii. 是否已注意到，須確保在通知期內有至少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並在必要時，如因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原因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而該交易中斷使到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延遲截止過戶日期?	☐
iii. 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是否已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iv. 是否已注意到，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
v. 是否已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2. 發售期：發售期是否至少十個營業日? 若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是否已事先諮詢聯交所? **(G3.3)**（_____天）	☐

事項	已核對
3. 最後接納時限：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是否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G3.4)**? i. 接納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_____年 月 日 ii. 最後交易日：_____年 月 日	☐ ☐
4. 海外股東的權利：是否已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供股？若果不能參與， 是否已說明有關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將如何處理? **(G3.5)**	☐
5. 可換股證券：若貴公司同時亦有已發行的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掛牌，是否已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G3.6)**	☐
6. 須披露的資料：是否已在公告內提供有關供股的以下資料 **(G3.7)**： i. 記錄日期: _____年 / 月 / 日 （若並非在記錄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請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上午 / 下午*_____時____分）（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亦須提供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ii. 截止過戶日期: 由_____ 年 / 月 / 日至_____年 / 月 /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_____年 / 月 / 日下午 4 時 30 分 iv. 供股比率: 每持有_____股供_____股供股股份 v. 供股股份的發行量:_____股供股股份 vi.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_____元 （請註明貨幣單位）。若為外幣，請提供等值港元供股東參考：_____等值港元 vii. 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_____年 / 月 / 日 或_____年 / 月 / 日 或 之前 * viii.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_____年 / 月 / 日或_____年 / 月 / 日或之前*	☐ ☐ ☐ ☐ ☐ ☐ ☐ ☐
7. 國際證券號碼（ISIN 編碼）及證券代號（如適用）：是否已提供有關新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編碼） 及證券代號？**(G3.8)**	☐
8. 額外供股股份配股基準：是否已提供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G3.9)**	☐

事項	已核對
9. 零碎證券之處理：是否已詳細說明在計算供股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G3.10)** 以完整倍數計算 / 按比例計算*	☐
10. 免費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文件：是否已向股東提供免費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服務? **(G3.11)** ▪ 分拆的最後期限是否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 _____天	☐
▪ 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時限之間是否相隔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_____天	☐
11.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在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 **(G3.12)**上： 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貨幣是否與有關證券相同? _____（請註明貨幣單位）	☐
i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與有關證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假如發行人同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否與更改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每手買賣單位:_____股	☐
iii. 未繳款供股股份是否在寄發股東後最少兩個營業日後開始買賣？_____天	☐
iv.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限是否不少於五個營業日?_____天	☐
12. 其他公司行動（如適用）：是否同一時間內還有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在進行中？若然，是否已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G3.13)**	☐
13. 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安排（如適用）： 有否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說明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下的應變安排？**(G3.14)**	☐
14.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是否已加入有關未繳款及繳足款之供股股份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的說明？**(G3.15)**	☐
15. 補足安排： 是否已提醒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他們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並提醒他們採取適當行動？ **(G3.16 (i))**	☐
16. 申購分級安排（如適用）：是否已提醒股東，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責任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是否已豁免已登記代理人公司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G3.16 (ii))**?	☐

事項		已核對
17.	承諾書 / 聲明書：是否知道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認購申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實益擁有人事宜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G3.17)**?	☐
18.	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是否已披露(i) 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如有）；以及(ii) 該等股份將不會收取任何供股股份（無論是以未繳股款方式或繳足股款方式）? 如發行人注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方能被歸類為庫存股份，是否已提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G3.18)**	☐
19.	預期時間表：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供股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G3.19)**	☐

4. 公開發售

4.1 基本概念：公開發售同樣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認購股份的邀請，因此許多供股的應用指引同樣適用。不過，在公開發售下出售的股份不一定是根據股東現時持股比例，所發售的證券也並非以可買賣的臨時證券形式分配。因此，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與供股比較相對簡單。

4.2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上市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暫停過戶的通告。[14]

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15]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9(5)條 /《GEM規則》第 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4.3 發售期：《上市規則》要求發售期（即發售邀請可供接納的期限）不得少於十個營業日。若海外股東數量龐大，發行人可能需要訂定更長的發售期，但若建議發售期超逾十五個營業日，發行人必須事前諮詢聯交所。[16]發售期是由發出認購表格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算。

4.4 海外股東的權利：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在公告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公開發售；若不，則應說明相關的未認購股份將如何處理。

4.5 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進行公開發售時還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同時在聯交所掛牌，則為了保障這些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發行人應該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4.6 公司行動資訊：發行人首次披露公開發售的文件內最好已能盡量提供以下資訊：

i. **記錄日期**（格式：年/月/日）：發行人會按這天的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姓名去決定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名單。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

---

14 《主板規則》第13.66(1)條 /《GEM規則》第17.78(1)條

15 《主板規則》第13.66(2)條、第13.66條的註(3) /《GEM規則》第17.78(2)條、第17.78條的註(2)

16 《主板規則》第7.25條 /《GEM規則》第10.40條

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份過戶登記會暫停辦理一段時間，記錄日期可以是這段時間內的任何一天，但通常是截止過戶期間的最後一天。

發行人通常都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的股東名單，否則發行人必須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17]

ii. **截止過戶日期**（格式為「年/月/日」，或者是「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是股份過戶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名單的期間。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顯示格式：年/月/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此期限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揀選的日子是在未來的一個營業日，而股份過戶處將會在當日辦公，為有關證券辦理過戶登記事宜。若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iv. **公開發售比率**（例：每持有 5 股獲發 1 股公開發售股份）。

v. **公開發售的發行量**（即將要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vi.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宜以港元顯示，或至少提供港元等值給股東參考）。

vii. **寄發認購表格及發售文件的日期**（顯示格式：「在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viii. **寄發發售股份的日期**（顯示格式：「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4.7 額外認購股份配股基準：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訊，發行人必須在公開發售的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交代未被股東有效認購的額外股份的分配基準。[18]

4.8 零碎證券之處理：為求清晰，發行人應說明其在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因為有些公開發售比例會導致出現零碎證券權益，即所分配的股份權益不足一股。舉例說：假如公開發售的比例是每五股配售兩股，一名持有 1,004 股 （並非五股的倍數） 現有股份的股東，將難以肯定應收到 4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完整倍數計算）抑或401 股公開發售股份（按比例計算）。遇有這些情況，發行人應詳細說明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

17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18 《主板規則》第7.26A(1)及 (3) 條 /《GEM 規則》第 10.42(1) 及 (3) 條

4.9 其他公司行動：若發行人在同一時間還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發行人應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萬一其他公司行動要終止，發行人應向市場交代公開發售計劃是否繼續進行，以及（若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比率會否保持不變。

4.10 颱風、極端情況[19]或黑色暴雨安排（**惡劣天氣**）：每當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因惡劣天氣而受阻，發行人應適當知會股東在這些特殊情況下的應變安排。發行人必須在其公開發售的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生效：

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並沒有於 [最後接納時限] 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4.11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若公開發售股份將在首個交易日開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須在公開發售的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能達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9] 見附註13

4.12 額外配售股份之申請：發行人可能會把未被股東在既定配額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出售，透過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供所有股東認購。在作出有關安排時，發行人應留意以下有關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宜：

i. *補足安排*：在分派額外配售股份時，發行人通常會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申請，調整其認購量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安排**），同時又將股東名冊顯示的證券持有者視作單一股東。在這個安排下，在股東名冊上的代理人公司將被視作單一股東（**已登記代理人公司**），而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股東清楚說明這個安排，因此應在其公公開發售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截止過戶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

ii. *申購分級安排*：發行人可能會訂出申購分級，對每份額外配售股份申請所能申購的公開發售股數加以限制。不過，代理人公司在符合這個規定上存在實際困難（見下文）：

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於其直接客戶的顧客暨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直接客戶有權決定其本身顧客的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以何等方式提交代理人公司，包括：(a)集合多名顧客的申請，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b)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多份申請表格，其中一些是把多名顧客的申請集合起來提交，另一些則是以單一顧客的申請提交。所以，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其實無從遵守發行人有關申購分級的規定，而必須由其直接客戶或有關顧客承擔起有關責任；及

即使所有透過己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都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所提交的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之總和，也有可能不是發行人所定出分級的任何一項。

因此，發行人最好能在公開發售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 加入一段文字，說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購配售股份數目規定，另每個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遵守申購配售股份數目的規定。同時，發行人應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清楚說明，即使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在既定配額下所獲發股份並非全數申購，其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仍會獲股份過戶處所接受。

4.13 承諾書 / 聲明書：由於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有資料，對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發行人應理解已登記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申請表格的認購申請或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例如就有關認購申請向發行人作保證或陳述，聲明有關的實益擁有人(a)並非身處美國；或(b)並非該等需要在認購時作附加登記的人士或需要發行人依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規則而遵守任何規定或程序的人士）。

4.14 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20]

i. *庫存股份* – 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注冊成立，則其須在有關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若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仍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無權享有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則發行人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享有的公開發售股份時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發行人及其經紀商亦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 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若發行人在公開發售的除淨日之前購回股份，但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或之前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則發行人須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時將該等購回股份剔除。發行人及相關經紀商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iii. *有關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披露* – 發行人須在有關公開發售的公告中披露(i)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ii) 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注冊成立，則其亦須在該公告中披露其將在有關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

20 指引信 GL119-24

4.15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公開發售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i) 毋須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公開發售公告（包括時間表）	截止過戶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第1日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股份除淨前的營業日	第8日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第9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第1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11-15日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	第15日
寄發上市文件及認購表格		第16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發售時間至少十個營業日	第26日的某個時間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27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第31日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32日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33日
(ii)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公開發售公告（包括時間表）	截止過戶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第1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		第1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11-15日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但不可遲於為公開發售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如適用）	第15日
股東大會通過公開發售建議		第15日
公布股東大會決定		第15日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第16日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第17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第1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19-23日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第23日
寄發上市文件及認購表格		第24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發售時間至少十個營業日	第34日的某個時間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35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第39日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40日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41日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4.16 有關公開發售的技術及運作性事宜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G4.2)**： i.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有關的通告?	☐
ii. 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是否已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iii. 是否已注意到，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
iv. 是否已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2. 發售期: 發售期是否至少十個營業日? 若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是否已事先諮詢聯交所? **(G4.3)**（_____天）	☐
3. 海外股東的權利：是否已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公開發售？若果不能參與，是否已說明有關的未認購配售股份將如何處理? **(G4.4)**	☐
4. 可換股證券：若 貴公司同時亦有已發行的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掛牌，是否已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G4.5)**	☐

事項	已核對
5. 須披露的資料：是否已在公開發售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G4.6)**：	
i. 記錄日期: _____年 / 月 / 日 （若並非在記錄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請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上午 / 下午*_____時_____分）（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亦須提供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ii. 截止過戶日期: 由 _____年 / 月 / 日至 年 / 月 /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_____年 / 月 /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iv. 公開發售比率： 每持有_____股獲發_____股公開發售股份	☐
v.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行量:_____股	☐
vi.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_____元（請註明貨幣單位）。若為外幣，請提供等值港元供股東參考：____等值港元	☐
vii.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認購表格的日期: _____年 / 月 / 日 或_____年 / 月 / 日或之前*	☐
viii.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之日期： _____年 / 月 / 日 或_____年 / 月 / 日或之前*	☐
6. 額外配售股份配股基準：是否已提供額外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G4.7)**	☐
7. 零碎證券之處理：是否已詳細說明在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G4.8)** 以完整倍數計算 / 按比例計算*	☐
8. 其他公司行動：是否同一時間內還有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在進行中？若然，是否已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公開發售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 **(G4.9)**	☐
9. 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安排（如適用）：有否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說明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下的應變安排? **(G4.10)**	☐

事項		已核對
10.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是否已加入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的說明 **(G4.11)**？	☐
11.	補足安排: 是否已提醒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他們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並提醒他們採取適當行動? **(G4.12 (i))**	☐
12.	申購分級安排: 是否已提醒股東，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責任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 是否已豁免已登記代理人公司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 **(G4.12 (ii))**?	☐
13.	承諾書 / 聲明書：是否知道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認購表格的認購申請或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G4.13)**?	☐
14.	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是否已披露(i) 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如有）數目，以及(ii) 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發行人注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方能被歸類為庫存股份，是否已提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G4.14)**	☐
15.	預期時間表: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G4.15)**	☐

5. 股份合併或拆細[21]

5.1 基本概念：發行人有些時候需要重組其已發行股本，更改其證券的發行數量及／或面值（如適用）：

i. **股份拆細**是增加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並按比例拆細現有股份為多份拆細股份，令拆細後股份的市價因此按比例調低。

ii. **股份合併**是減少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並按比例合併現有股份成為新合併股份，令合併後股份的市價因此按比例提高。

5.2 生效日期：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列出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及合併或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並在預期時間表內顯示有關資料，且即使交易日當日屬惡劣天氣，該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這類公司行動一般在其所有適用的條件達成後立即生效。然而，為讓市場中介機構（如證券經紀及託管銀行）有足夠時間更新其內部系統去配合有關公司行動，生效日期應與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相隔一個完整營業日。為求清晰，生效日期應以香港時間顯示。

5.3 會議結果之公布：發行人應盡快公布股東大會就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的決定，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布有關決定。[22]

5.4 合併或拆細後的股價：發行人在議定建議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細節安排時，須遵守《上市規則》：(i)《主板規則》第13.64條／《GEM規則》第17.76條列明聯交所保留權利，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時（聯交所認為，任何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屬此情況），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證券合併；及(ii)《主板規則》第13.64A條／《GEM規則》第17.76A條列明，如發行人分拆股份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1港元（按分拆股份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

5.5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在決定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時，發行人須留意以下事項：

i. 對於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a) 發行人應從八種指定選項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

---

21 亦適用於權證的拆細或合併

22 《主板規則》第13.39(5)條／《GEM規則》第17.47(5)條

(b)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及

(c) 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大於100股的發行人[23]，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低於50,000港元。

ii. 對於所有發行人，無論其是否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a)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b)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c)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 900,000 股/單位。

(d) 發行人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

5.6 免費換領新股票：披露文件須清楚列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限。換領期通常長五個星期，由生效日期開始，至並行買賣最後一日之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止。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列出交回現有股票以免費領取新股票的最後時限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5.7 新股票：為了避免交收混亂，新股票的顏色和式樣應該盡可能有別於原來的舊股票。披露文件應該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同時，新股票應該在並行買賣開始首天或之前到達股東手上。

5.8 舊股票：發行人在股份合併或拆細通函內須清楚說明以下事宜：

i.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ii. 現有股票能否繼續用作證券買賣；若不能，則應列出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及交收的日期。

5.9 並行買賣：在免費換領新股票期內，聯交所會安排並行買賣來配合有關證券以新、舊股票形式的交易活動。並行買賣一般為期最少三個星期，通常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i. 第一階段：在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設立一個臨時買賣版面， 供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見G5.10）方式進行買賣。原來的買賣版面就暫停開放。

ii. 第二階段：在十個營業日後，原來的買賣版面將會重開，供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新股票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有關證券在原來買賣版面（新股票）及臨時買賣版面（舊股票）同時並行買賣。

[23] 為求清晰，若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選擇的每手股數為100股或以下，該發行人不需要遵守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iii. 第三階段：在三星期後，並行買賣將會結束，臨時買賣版面關閉。合併或拆細後股份以新股票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在原來買賣版面進行買賣。在有些個案下，舊股票不能再用來作證券交易的交付、交易和交收，惟仍然是法律擁有權的有效憑證。

5.10 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為求臨時買賣版面的一手買賣單位等同股份合併 / 拆細前的一手買賣單位，應按照以下方程式設定臨時買賣版面的買賣單位：

$$\text{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frac{\text{原來每手買賣單位}}{\text{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例： 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股/單位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股/單位
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舊股/單位 除以 2（發行人決定的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 500 新股/單位

	原來買賣版面（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股 / 單位）	**臨時買賣版面（每手買賣單位 = 500 股 / 單位）**
生效日期 ↕ 最少十個營業日	暫停開放	開放供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並行買賣的首日 ↕ 最少三星期	新股票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 / 單位）進行買賣	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並行買賣最後一日後	新股票繼續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 / 單位）進行買賣	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5.11 臨時買賣版面：臨時買賣版面應該在開始並行買賣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設立（這是處理股票更換之標準過戶登記服務所需的時間），否則發行人須在有關的公告 / 通函中作聲明，保證只要股東在生效日期存入舊股票，必定能在開始並行買賣的首天或之前領取到所換領的新股票。

5.12 零碎證券安排：《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的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零碎證券安排**）。

在並行買賣期間，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經紀作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要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可盡早諮詢聯交所，以便議定適當的零碎證券安排。[24]

5.13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發行人須在通函內，加入以下一段說明或能達致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合併或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或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5.14 股份合併或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再行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召開股東大會通過股份合併/拆細之建議		第 1 日
就股東大會通過股份合併/拆細建議之決定發布公告		第 1 日
股份合併/拆細之生效日期	與股東大會相隔一個完整營業日	第 3 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首日	生效日期或之前開始，換領期最少五星期	第 3 日
合併/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		第 3 日上午 9 時正
原來買賣版面暫停開放		第 3 日上午 9 時正
臨時買賣版面開始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舊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第 3 日上午 9 時正
原來買賣版面重開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新股票形式）		第 13 日
並行買賣開始	為期最少三星期	第 13 日
零碎證券安排（如適用）	與並行買賣同時進行	第 13 日至第 27 日

[24] 《主板規則》第13.65條 /《GEM規則》第17.77條

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舊股票形式）的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第 27 日收市時間^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	第 29日或之後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 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收市競價**）起，收市時間如下：

	全日市	**半日市**
非收市競價證券	下午 4 時正	正午 12 時
收市競價證券	下 午 4 時 10 分	下 午 12 時 10 分

5.15 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生效日期: 是否已在相關發行人公告或通函內，清楚說明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及合併/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G5.2)** 生效日期：_____年 / 月 / 日（香港時間） 合併或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_____年 / 月 / 日（香港時間）	☐ ☐
2. 會議結果之公布：能否盡快公布股東大會就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的決定（即在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 **(G5.3)**	☐
3. 合併或拆細後的股價: (i) 合併後股份之股票價格是否超過 0.1 港元 或 (ii) 拆細後股份之股票價格是否超過 1 港元? **(G5.4)**	☐
4.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合併/拆細後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G5.5)**：	
▪ 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是否從八種指定選項（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	☐
▪ 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高於1,000港元?	☐
▪ 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並選擇大於100股的每手股數，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低於50,000港元?	☐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	☐

事項	已核對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_____股/單位；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_____股/單位)	☐
▪ 是否不超過每手 900,000 股/單位?	☐
▪ 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	☐
5. 免費換領新股票 **(G5.6)**：	
▪ 是否自生效日起提供? (_____年 / 月 / 日)	☐
▪ 是否在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才終止? (___年 / 月 / 日)	☐
▪ 有否提供交回舊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_____年 / 月 / 日 上午/下午* ___時___分*)	☐
▪ 有否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
6. 新股票 **(G5.7)**：	
▪ 有否在通函中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 (舊股票:_____新股票:_____)	☐
▪ 新、舊股票是否在顏色和式樣上有頗大分別?	☐
▪ 新股票是否能在並行買賣開始前送達股東手上?	☐
7. 舊股票：是否已在通函中清楚說明以下事實? **(G5.8)**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 若現有股票將被終止用作證券買賣，是否已列出終止用作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8. 並行買賣: 並行買賣的時間是否最少有三星期? **(G5.9)** (____日)	☐
9. 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有否依照本指引提出的方程式訂出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G5.10)**? 臨時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	☐

事項	已核對
10. 臨時買賣版面：臨時買賣版面是否在開始並行買賣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設立？ **(G5.11)**	☐
11. 零碎證券安排：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交代為零碎證券提供交易對盤的安排? **(G5.12)**	☐
12.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是否已加入有關合併/拆細後的股份成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說明? **(G5.13)**	☐
13. 預期時間表：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股份合併/拆細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G5.14)**	☐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6.1 基本概念：每手買賣單位是指買賣證券時，構成一手交易的標準股份數目。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的買賣指令，必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輸入。

6.2 自2026年7月2日起，聯交所採用一套標準化的八種每手股數：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

6.3 標準化每手股數：對於每個現有的適用證券發行人，若未採用上述八種每手股數中的其中一種，則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六個月內將其每手股數更改為該八種選項之一。[25]

6.4 生效日期：為了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調整本身所持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於有關該建議的公告發出最少 15 天後才生效。有關公告或通函應清楚交代生效日期，並顯示在預期時間表內。

6.5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發行人在決定新每手買賣單位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i. 對於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a) 發行人應從八種指定選項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

(b)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及

(c) 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大於100股的發行人[26]，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低於50,000港元。[27]

ii. 對於所有發行人，無論其是否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a)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b)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c)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 900,000 股/單位。

(d) 發行人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

---

25 無紙證券市場目前的適用範圍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為求清晰，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才須要於六個月內採用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26 為求清晰，若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選擇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或以下，該發行人不需要遵守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27 對於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其發行人無需遵循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6.6 零碎證券安排：《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的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零碎證券安排）。發行人應委任一名經紀作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要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可盡早諮詢聯交所，以便議定適當的零碎證券安排。[28]零碎證券安排一般在並行買賣期間提供。不論有否安排並行買賣，零碎證券的安排為期不得少於三星期。

6.7 免費換領新股票：發行人應決定是否有需要印發新股票 （見 **G6.8**），若決定印發，就應為股東安排把現有股票免費換成新股票。換領期通常由生效日期之前十個營業日開始，至並行買賣最後交易日之後最少兩個營業日為止。假如不設並行買賣，免費換領新股票就應最少為期一個月，發行人公告或通函須清楚註明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為求清晰，應列出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及相關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6.8 新股票：發行人的通函須註明新、舊股票的顏色（兩者可相同）。

6.9 舊股票：發行人在有關公告和通函內須清楚說明以下事宜：

i.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及

ii. 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

6.10 並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要安排並行買賣，但亦可能不用，視乎是否發行新股票而定；若有需要，並行買賣一般為期最少三個星期。對於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不需要進行並行買賣。

情況	需要換領新股票？	需要並行買賣?	理由
以較小完整倍數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自由選擇	不需要	舊股票可用釘書機釘在一起進行交易
以較大完整倍數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自由選擇	自由選擇	需要交付大疊股票，交收太不方便
以非完整倍數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強制要求	需要	避免製造零碎股份
縮減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強制要求	需要	避免需要以特別手數買賣

[28] 《主板規則》第13.65條 /《GEM規則》第17.77條

6.11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參考時間表（假設需要安排並行買賣），有淺色背景者為並行買賣所衍生的事項。此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發布公告		第1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首日	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開始，為期最少一個月	第6日
有關證券在原來買賣版面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最後一日	生效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第15日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公告發布後最少十五個營業日	第16日
採用舊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原來買賣版面變為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生效日期當天	第16日上午9時正
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臨時買賣單位開放		第16日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第16日上午9時正
零碎股份安排（如適用）	與並行買賣同時進行，最少為期三週	第16日至第30日
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最少為期三週	第30日收市時間^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並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後最少兩個營業日	第32日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 引入收市競價起，收市時間如下：

	全日市	半日市
非收市競價證券	下午4時正	正午12時
收市競價證券	下午4時10分	下午12時10分

6.1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生效日期：是否已在相關的發行人公告或通函內，清楚說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應在相關的發行人公告刊發後最少十五天）? **(G6.4)** （____年 / 月 / 日；若非香港時間，請說明等同的香港時間：_____年 / 月 / 日，*香港時間* ）	☐
2. 新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 **(G6.5)**：	
▪ 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是否從八種指定選項（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	☐
▪ 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高於1,000港元?	☐
▪ 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並選擇大於1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低於50,000港元?	☐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	☐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	☐
▪ 是否不超過 每手 900,000 股/單位?	☐
▪ 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	☐
3. 零碎證券安排: 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交代為零碎證券提供交易對盤的安排? **(G6.6)**	☐
4. 免費換領新股票：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安排的資料 **(G6.7)**：	
▪ 是否在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起提供? （____年 / 月 / 日 ）	☐
▪ 是否在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才終止? （____年 / 月 / 日）	☐
▪ 有否提供交回舊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_____年 / 月 / 日 上午/下午*_____時___分* ）	☐
▪ 有否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

事項	已核對
▪ 新股票是否能在並行買賣開始前送達股東手上?	☐
5. 新股票：有否在通函中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 **(G6.8)**? （舊股票:_____；新股票:_____）	☐
6. 舊股票：是否已在通函中說清楚明以下事項 **(G6.9)**?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 現有股票將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及交收的日期?	☐
7. 並行買賣： 有關並行買賣的下列資料 **(G6.10)**：	
▪ 是否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若是，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不需要進行並行買賣。	☐
▪ 臨時買賣版面是否在並行買賣首日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已設立？（　　日）	☐
▪ 並行買賣是否為期最少三星期?（　　日）	☐
8. 預期時間表：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G6.11)**?	☐

7. 更改公司名稱/ 增加中文名稱

7.1 基本概念：上市公司有時需要更改公司名稱，大多數都是由於公司業務內容出現變化，例如拓展新的業務/服務範疇，又或完成一項重大交易、企業收購或合併等。此外，只有英文名稱的上市公司也可能會選擇加上中文名稱。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需要按照其組織大綱（如適用）及/或公司章程（或等同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徵求股東同意，並向註冊成立管轄地的公司註冊處登記新名稱。

7.2 所需文件：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其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時，應提供由註冊管轄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若發行人是一家海外註冊公司，則應提供以下資料：

i. 由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如適用）；及

ii. （若中文名稱沒有在註冊管轄地註冊） 一份關於允許在註冊管轄地使用中文名稱的法律意見。

7.3 新證券簡稱：聯交所一般會在收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並確定有關的交易安排轉變，包括新證券簡稱。發行人最好盡快向市場公布新證券簡稱。

7.4 免費換領新股票：發行人應說明會否為股東安排把現有股票免費換成新公司名稱的新股票（如適用）。若有安排，發行人在公告中應提供下列資料：

i.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通常為期超過一個月）

ii. 新、舊股票的顏色

iii. 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和地址

7.5 現有股票：發行人在有關公告或通函內須清楚向股東說明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顯示舊公司名稱的現有股票可終止或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視乎發行人本身決 定。若決定現有股票將不能再作此用途，發行人須清楚在有關公告說明，並知會股東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

7.6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增加中文名稱之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通知聯交所：是否已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 **(G7.2)**：	
▪ 香港註冊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 海外註冊公司： a. 由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	☐
b.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及	☐
c. （若中文名稱沒有在註冊管轄地註冊）一份關於允許在註冊管轄地使用中文名稱的法律意見。	☐
2. 免費換領股票安排：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告知股東有否安排免費換領股票 **(G7.4)**?	
若有免費換領股票安排，是否已說明下列資料?	
▪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由_____年 / 月 / 日至_____年 / 月 /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 新、舊股票的顏色：（舊股票：_____；新股票: _____）	☐
▪ 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和地址	☐
3. 現有股票：是否已在通函中清楚說明以下事項 **(G7.5)**?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 顯示舊公司名稱的現有股票是否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若決定現有股票將不能作此用途，請註明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由_____年 / 月 / 日起）	☐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